

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4】第 0191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审核报告	1-2
关于业绩承诺实际盈利数与 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3-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4】第 0191 号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要求，编制《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朝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红玉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对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纬机车”或“目标公司”）86.53%股权的收购，海纬机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张恒岩、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纬进出口”）、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安国益”）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内，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海纬机车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上市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出具专项报告；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以专项报告为准。公司编制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核准公司向海纬进出口发行股份45,468,090股股份、向张恒岩发行7,618,5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5,484,900元。2020年8月19日，公司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海纬机车86.53%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海纬机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53,086,640股，已于202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年1月14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月13日，公司已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海基金-郑如恒-东海基金-金龙14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53,119,21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5,484,896.1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0,401,511.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083,385.0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3,119,213股于2021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与本次交易对方张恒岩、海纬进出口和瑞安国益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对业绩承诺等相关事项约定如下：承担本次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为张恒岩、海纬进出口（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调整的议案》，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双方签订了《调整业绩承诺的协议》将业绩承诺方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顺延至 2023 年履行，即 2022 年度不作为业绩考核年度，将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顺延至 2023 年度，四年累计承诺利润总数不变，仍为 28,070 万元。变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710 万元、6,540 万元、7,400 万元和 8,420 万元。

1、业绩承诺

(1) 根据变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海纬机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710 万元、6,540 万元、7,400 万元和 8,42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的四个会计年度全部结束时，如海纬机车截至 2023 年度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 2023 年度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上述专项报告的结果按照相关约定承担和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2) 上述净利润为海纬机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该净利润应为扣除募集资金对目标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

(3) 海纬机车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海纬机车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海纬机车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业绩承诺期内，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海纬机车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上市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出具专项报告；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以专项报告为准。

2、业绩补偿

（1）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内，若海纬机车截至 2023 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 2023 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如上市公司有尚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现金对价的，优先扣减现金对价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股份补偿。

其中，“截至 2023 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3 年度承诺的海纬机车净利润之和，即 28,070 万元；“截至 2023 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3 年度海纬机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之和。

（2）补偿总额的计算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总额=（截至 2023 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 2023 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截至 2023 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获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在计算业绩承诺方补偿总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3）业绩承诺方各自补偿总额的计算

业绩承诺方各自补偿总额=业绩承诺方补偿总额×业绩承诺方各自获得交易对价金额÷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4）股份补偿

如业绩补偿方不存在可抵扣业绩补偿的现金对价，或抵扣现金对价后不足以补偿业绩差异的，则上市公司将计算出应予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一起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5）股份补偿程序

①在业绩承诺期满，若海纬机车出现截至 2023 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 2023 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而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年报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方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方抵扣的现金对价和补偿的股份数，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向其发出通知，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以股份补偿时，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尚未解锁的股份在解锁后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共同指定由张恒岩收取上述回购总价（人民币 1.00 元）。

②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与上述股份回购相关的一切手续，并签署和提供相关文件材料。

③若出现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情形，则业绩承诺方应在该等情形出现后的 6 个月内，将等于上述应补偿股份数的股份赠送给上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在册股东，除业绩

承诺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在册股东按其持股数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股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④自上市公司确定补偿股份数之日起至股份补偿实施完毕，该部分股份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3、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补偿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评估值减去业绩承诺期期末目标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如上市公司有尚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现金对价的，优先扣减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以股份补偿。

减值补偿的计算：

(1) 减值测试中，业绩承诺方补偿总额的计算：

业绩承诺方减值补偿总额=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80.76%—根据业绩承诺已补偿的现金—根据业绩承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在计算业绩承诺方减值补偿总额小于0时，按0取值。

(2) 减值测试中，业绩承诺方各自补偿总额的计算：

业绩承诺方各自减值补偿额=业绩承诺方减值补偿总额×业绩承诺方各自获得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在计算业绩承诺方各自减值补偿总额小于0时，按0取值。

(3) 业绩承诺方各自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计算

业绩承诺方各自减值补偿先以业绩承诺方可抵扣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不足补偿的以股份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各自减值补偿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各自减值补偿总额—该业绩承诺方可抵扣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若因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前，上市公司以公积金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同样进行调整，调整计算方式与业绩补偿股份调整方式相同。

4、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总额

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各自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各自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各自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所得税费—截至2019年9月30日

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孰低值×本次交易前业绩承诺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三、2019 年-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

海纬机车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勤信审字【2020】第 1012 号《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经审计，海纬机车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6,389.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4.07 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95.52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标准，扣除募集资金对海纬机车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 0 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95.52 万元。按照业绩承诺约定的口径，海纬机车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 6,095.52 万元，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调整业绩承诺的协议》中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约定。

海纬机车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勤信审字【2021】第 0560 号《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经审计，海纬机车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5,493.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6.05 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57.3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标准，扣除募集资金对海纬机车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 0 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57.33 万元。按照业绩承诺约定的口径，海纬机车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 5,357.33 万元，未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调整业绩承诺的协议》中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约定。

海纬机车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勤信审字【2022】第 0841 号《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经审计，海纬机车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3,715.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4.77 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20.4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标准，扣除募集资金对海纬机车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 0 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20.40 万元。按照业绩承诺约定的口径，海纬机车 2021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 3,320.40 万元，未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调整业绩承诺的协议》中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约定。

海纬机车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勤信审字【2024】第 0140 号《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经审计，海纬机车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7,799.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10.41 万元，且扣除使用募集资金对海纬机车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 23.82 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65.28 万元。按照业绩承诺约定的口径，海纬机车 2023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

6,965.28 万元，未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调整业绩承诺的协议》中关于 2023 年度业绩承诺的约定。

按照业绩承诺约定的口径，海纬机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3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6,095.52 万元、5,357.33 万元、3,320.40 万元、6,965.28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21,738.53 万元，低于截至 2023 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28,070.00 万元，累积完成率为 77.44%，未完成股权收购协议中累计承诺净利润。

四、未完成承诺业绩的原因

海纬机车的主营产品为动车组用制动盘，产品订单量与动车组列车制造和维修保养需求密切相关。2020-2022 年度发生公共卫生事件，铁路客运量大幅下降，直接导致了国内动车整车制造及主要配件采购需求的减少，海纬机车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尽管变更业绩承诺后，按照业绩承诺口径，2023 年度海纬机车实现净利润 6,965.28 万元，比 2022 年度的 3,133.43 万元多完成 3,831.85 万元，但因业绩承诺期内 2020 年度、2021 年度特殊宏观环境的影响，直接导致期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时，期间内能源价格和原料价格上涨，制造成本上升。

以上因素对海纬机车经营造成了重大影响，海纬机车未能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调整业绩承诺的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利润指标。

五、致歉声明及拟采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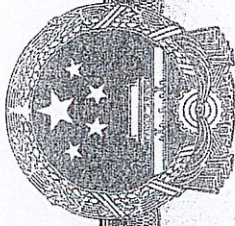
鉴于海纬机车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陈怀荣先生、总经理庞博先生深表遗憾，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调整业绩承诺的协议》，公司已就相关事项与业绩承诺方进行沟通，董事会作出向业绩承诺方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说明。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胡柏和

出资额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财务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7日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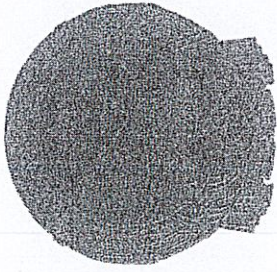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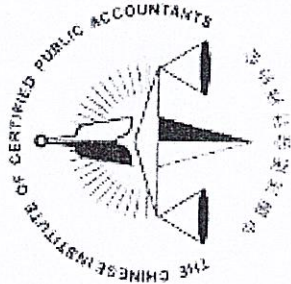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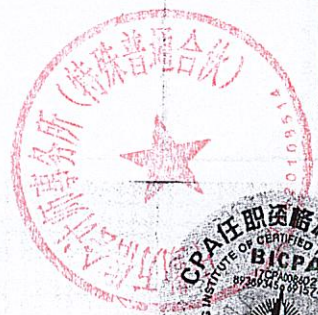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姓名: 石朝欣
 Full name: Shi Chaoxi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9年08月21日
 Date of birth: 1979-08-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908210045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7908210045



姓名: 石朝欣
 证书编号: 620100010039

2017 验证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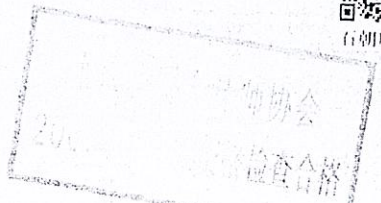


石朝欣年检 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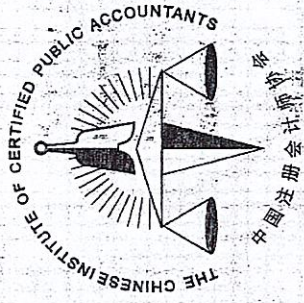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2010001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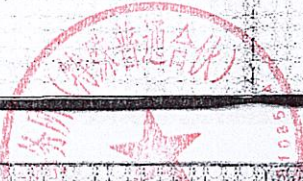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姓名: 孙红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0-09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629197910094765



姓名: 孙红玉
 证书编号: 110001620111
 孙红玉年检二维码

此证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4016201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 12 / 24

09 年 3 月 20 日
 / /